

南投縣政府公寓大廈解釋案例 114 年 5 月 30 日

解釋案例問題：行政院同意開放設置游泳池前即已設置之消防蓄水池申請兼作游泳池使用

回復：

關於開放民間設置游泳池，前經行政院八十六年三月三日台（八十六）內○八七五九號函同意在案。且經本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台內營字第八六○二四九三號函請各地方政府辦理。至開放民間設置游泳池前即已設置之消防蓄水池，在不妨礙消防專用蓄水池之使用，並能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三篇第四章第二節之設置規定，且經常保持其有效水量之原則下，得適用行政院同意開放民間設置游泳池之條件，申請兼作游泳池使用。